

证券代码：874183

证券简称：医诺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赵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清香女士变更为赵刚先生。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一职，特聘赵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赵刚先生，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历任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国际业务部业务副总裁、高级业务副总裁；2024 年 10 月，入职本公司，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人员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13）。

四、备查文件

- （一）《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大连医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